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點整
- 二、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 三、 出席人員：蕭灯堂、廖本添、黃麟明、何正卿、劉時立、陳安溪、梁振祐
列席人員：廖大周、百合 劉錦進、華陽 賴尤秀敏、百容 陳香莉
主席：廖董事長本曲 紀錄：蔡荻宜

四、 報告事項：

1. 業務報告。(略)
2. 稽核室報告。(略)

五、 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改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說明：擬修改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五、認股條件 (二)權利期間： 3. 刪除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購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四)普通股自向認購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另如在發行日前有修改本辦法仍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通過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發行股數及基準日案。

說明：依九十五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擬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明細，請參閱附件二及訂定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為發行基準日，發行 1,600,0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